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的公告》(临2016-070)、《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协议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071)、《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协议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6-071),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文")、苏州隆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湖")管理人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的有关情况,现就该事项有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苏州信文的控股股东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文")于 2016年4月11日成立,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06室104号,注册号91320594MA1MHQCT61,法定代表人:严锋,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专门从事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的公司。苏州信文为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文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信文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注册于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二层 1027C 室,注册号 91110101MA002Y7M5A,法定代表人:严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文资本是由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集团)、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锦绣资本)、张楠共同出资设立,上述股东分别持股 35%、35%、

30%。中国文发集团是中央企业系统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之一,前身为中国印刷集团公司,后经产业调整,积极发展国内及国际市场的文化产业投资。中信锦绣资本由中信集团牵头设立。

二、苏州隆湖其他债权的处理情况

经了解,苏州隆湖的主要债权人除东方贸易外,还有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资)、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供应链)、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其它共7个债权人,对应债权总额共计5.9亿元。苏州信文对苏州隆湖的全部债权人均采取债权转让或债务代偿的方式清偿债权。对于小额债权人由苏州信文采取直接现金偿付,对于大额债权人采取偿付款直接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待苏州隆湖终结破产之日资金释放,完成债权转让或债务代偿。苏州隆湖5.9亿元债务中,中船物资、中材供应链的债权已得到全额现金担保;苏州信文应付东方贸易及远大物产款项对应的监管资金正在办理中。苏州隆湖所有债权人的债务都已得到或正在解决,均由苏州信文采取债权转让或债务代偿方式解决。

东方贸易与信文资本签署的代偿协议是在破产管理人征求破产法院的同意 下进行签署的,破产管理人作为苏州隆湖的代表方也共同签署了协议。破产管理 人对隆湖公司所有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工作知悉,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或 得到现金保证后,由所有债权人分别出具因债务得到清偿或保证而提出终结破产 申请,破产管理人代表向法院正式提出终结破产申请,由破产法院依法裁定终结 破产。

三、苏州信文为苏州隆湖代偿债务的最终目的

苏州信文代苏州隆湖偿还债务,目的是避免苏州隆湖破产。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土地评估报告,苏州隆湖项下的土地资产估价 3.35 亿,考虑到目前该土地的增值,预估完全覆盖 5.9 亿元的债权。苏州信文代偿或受让苏州隆湖经破产程序确认的全部债权后,将通过苏州隆湖的土地资产实现权益,具体交易安排有待苏州隆湖终结破产、恢复正常运营后,由苏州信文与苏州隆湖进一步协商确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重要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